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1.12

姓名		科班別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	詳細住址		
學號					
學業成績	是否為低收入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附繳證件	必繳文件:1-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一學期未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一年所有計算成員之①各類所得清單及②財產資料清單(請至國稅局申請) ※註3 視個人狀況繳交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重大傷病證明(請附重大傷病卡或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)※註2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學生之雙親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份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	
	※成績應 60 分以上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體育成績	學生之雙親或配偶是否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※成績應 60 分以上或該學期免修	※請據實填報，勾選是者應加附附繳證件5之所得證明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家庭狀況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(其中利息所得應低於 2 萬元)，且家庭財產總額低於 650 萬元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因傷病且持有重大傷病證明。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。		
家庭所得	未婚者：所得總額(含利息)=父/母_____元+母/父_____元+本人_____元=_____元 利息=父/母_____元+母/父_____元+本人_____元=_____元 已婚者：所得總額(含利息)=本人_____元+配偶_____元+子女_____元=_____元 利息=本人_____元+配偶_____元+子女_____元=_____元 ※「所得總額」請填每一計算成員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欄之合計金額(含利息所得)；「利息所得」請填每一計算成員所得資料清單上類別欄為「利息」之金額加總；離婚者請填「離」、死亡者請填「歿」。				
	家庭財產 未婚學生=父/母_____元+母/父_____元+本人_____元=_____元 已婚學生=本人_____元+配偶_____元+子女_____元=_____元 ※請填每一計算成員財產清單上房地現值金額(投資金額合計)欄各欄金額加總後金額。離婚者請填「離」、死亡者請填「歿」。				
導師簽章			系主任簽章		
核發金額(請勿填寫)	項目	金額		初審結果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。	5000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。	4000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。	3000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傷病且持有重大傷病證明。(註2)	3000			
總計					

(註1)申請期限：第1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10月20日止、第2學期自開學上課日起至3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註2)重大傷病採計範圍：未婚學生指學生之雙親；已婚學生含學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。請附健保局證明(非身心障礙證明)

(註3)家庭年收入及財產計算成員：未婚學生應含申請學生、雙親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學生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

申請撥款名稱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	
學 號			
科(系)班 別			
姓 名			
通 訊 地 址 (請填寫郵政區號)	□ □ □		
聯 絡 電 話		手機	
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請填「郵局」			
分行名稱 郵局請填「支局」名稱			
帳 號	分行別-科目-編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確保付款安全並提供迅速服務之效率,除僑生外其餘一律採匯撥方式入帳。 2. 請檢附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均可(浮貼於虛線處),送至承辦單位憑辦,以利後續撥款作業。 3. 存摺戶名需與本案申請者姓名相同。 		

請將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處